

怀安县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 专业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全县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依据

依据《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森林草原专业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字〔2021〕42号及《怀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安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怀政办〔2021〕83号。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

三、招聘名额及岗位职责

本次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41名，工作地点为县应急管理局，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主要从事森林草原防灭火兼顾洪涝、地质灾害、事故灾难救援全灾种应急救援工作，日常开展防火、应急救援技能培训、体能训练、值守备勤工作，接受县应急管理局调度指挥。

四、招聘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具有怀安户籍，或父母、配偶具有怀安户籍以及在怀安县居住满1年以上人员（需提供派出所办理的居住证或社区、村出具的居住证明）。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森林草原防火护林、应急救援事业，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和相关管理要求，

能吃苦耐劳和忠诚奉献，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二)男性，高中及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检标准》，且无纹身及影响面容、外观、功能的瘢痕，无精神疾病史或严重口吃，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无耳聋或慢性中耳炎，无过度近视或色盲，无腰椎间盘突出(膨)出或其它腰椎疾病，无半月板损伤或韧带损伤，无慢性腰腿痛，无扁平足或脚趾畸形，无心脏病，无强直性脊柱炎或皮肤病等其他过往史伤病。

(三)1. 此次招聘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2008 年 10 月 23 日以前期间出生)，身体健康，体型匀称，净身高 165cm 及以上；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森林草原防灭火及其他应急救援工作经验、B2 驾驶证并具有实际驾驶能力的人员及无人机使用操作技能资格证书的人员可适当放宽，但最高不得超过 40 周岁；3、持有 B1 或以上驾驶证并具有实际驾驶能力的人员可适当放宽，但最高不得超过 45 周岁(需提供工作履历证明)；4、招聘人员要具有适应全天候参与执勤、训练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5.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无不良嗜好，服从分配管理；6. 被招录人员在防火期内必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随时待命(除森林草原消防队规定的假日以外)。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 1、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2、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4、曾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5、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6、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法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7、现役军人、学校在读学生；

8、其他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本次招聘在县政府网站 (<http://www.zjkha.gov.cn>) 和怀安融媒体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

2、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4：30-17：30 时）。

3、报名地点：怀安县柴沟堡镇天泽骏景南区二区 005 号商铺，联系电话：0313-7869178

4、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证件、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户口本本人页及户主页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照片背面务必注明姓名)；

(5) 下载并填写《怀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按照表格内容规范填写并粘贴照片；（附件 2）1 份

(6) 岗位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5、报名考务费：100 元/人。

6、报名要求：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本人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7、准考证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三) 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科目为 1000 米跑、立定跳远，单项科目 50 分、总成绩 100 分。体能测试评分标准见附件 1。根据体能测试成绩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面试。如参加体能测试人数未达到拟招聘人数 1:1.5 比例，按照实际参加体能测试人数进入面试。

体能测试时间：待定

体能测试地址：待定

(四) 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工作适应综合能力、应变与自我控制能力、语言表达与仪表举止、性格特征等内容。由考官现场提问打分，时长每人 5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时间：待定

面试地址：待定（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单》为准。）

(五) 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体能测试×50%+面试×50%，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 1:1 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退役军人优先聘用（需提供《退役军人优待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六) 体检

组织拟聘用人员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时间： 待定

体检地址： 县医院

(七) 政治审核

政治审核参照征兵政治审核要求进行。重点审查招聘对象的年龄、户籍、现实表现、宗教信仰、政治言行及其本人有无违法犯罪问题、参加非法组织或者其他不良行为。应聘者如实填写《怀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政审表》，下载并填写附件3（双面打印1份），并到所在居委会(村)和常驻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如实出具相关鉴定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在参加面试时将《怀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政审表》上交，将统一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复审。如体检、政治审核出现不合格或者弃权的，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优先顺序（1. 复退军人 2. 体能测试成绩高者。）

(八) 公示、聘用

公示时间： 待定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怀安县政府官网、怀安融媒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入选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聘用对象，与劳务派遣公司签定二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在岗队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签定劳动合同人员由怀安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岗前集中培训，培训、试用期为二个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培训、试用实行全程淘汰机制。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由怀安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分配具体工作岗位。不服从分配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聘用。

六、岗位待遇

被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2800 元/人/月（含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 4 项社会保险，保险费 1214.74 元/人/月（以实际发生为准），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费用 100 元/人/月，统一发放服装和被装。

七、退出机制

被聘用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集体住宿，封闭管理。由于派遣人员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岗位工作，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出现下列几种情形予以辞退。（1）在灭火和应急救援中，不听指挥，临阵脱逃的；（2）备勤期间饮酒、夜不归宿的；（3）打架、斗殴、赌博的；（4）故意损坏扑火及应急救援机具的；（5）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八、其他事项

（一）接受报名的单位为怀安县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不设立其他委托机构或个人。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证件审核、体能测试、体检、政审、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二）在本次招聘工作中，监督、审核贯穿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法乱纪的，一律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三）本次招聘人员为劳务派遣制性质。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招聘小组研究决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酌情调整变更工作安排。

附件：

1、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2、《怀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

3、《怀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政审表》

怀安县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1：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一)1000 米跑

得分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25 分	30 分	35 分	40 分	45 分	50 分
时间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二)立定跳远

得分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25 分	30 分	35 分	40 分	45 分	50 分
距离 (厘米)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附件 2:

《怀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应聘岗位					联系电话			
学习工作 简 历								
家庭主要 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应 聘 者 诚信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有效。遵守本次公开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附件 3:

怀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制森林草原消防专业人员政审表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曾用名		籍贯				政治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家庭详细住址								
户口所在派出所						联系电话		
家庭 成员 主要 社会 关系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审查意见：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全称：								
派出所政审民警签字：								
2026 年 月 日								

应 聘 者 本 人 情 况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情 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政审不合格：	结论	政审民警 签 字
	曾受过刑事处罚、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的		
	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		
	曾受过开除学籍、团籍或者党籍纪律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有过吸毒史的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有“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		
	其他不宜录用的情形		
应聘者本人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审查意见：			
（派出所公章） 派出所长签字：202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应聘者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 栏及此栏之前由应聘者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 “应聘者家庭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审查意见” 栏，由应聘者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专门进行调查，政审民警根据调查情况和公安机关掌握的相关情况，对照政审内容，填写“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的审查意见，“政审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 “应聘者本人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审查意见” 栏，由应聘者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所长根据政审民警的调查结论，审核后填写“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的审查意见，“政审不合格”须注明原因，签字并加盖派出所公章。

(4) 填写政审表一律用碳素墨水书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盖章印迹清晰。